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7〕13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实习教学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 潍坊医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教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阶段。

**第二条** 为加强实习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过程，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山东省教育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实习教学按实习单位性质分为临床类和非临床类两部分。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习教学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医院管理处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校级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统筹协调实习教学的重要事项。院（系）负责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开展实习教学研究、总结实习教学经验，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习单位负责实习教学管理，按教学计划与实习大纲要求开展实习教学工作，制订教学规章制度，组织教学过程实施，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第六条** 科室主任全面负责学生在本科室的实习教学过程，指定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负责教学，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

队，保证教学质量。

**第七条** 实习单位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学生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学术等活动。实习学生的组织发展，需实习单位根据学校相关部门要求出具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材料。

**第八条** 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教学管理部门和科室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加强管理，严格要求，保证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九条** 各院(系)要加强与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的联系，经常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协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实习学生需返校或调换实习单位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调出(入)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医院管理处审批。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实习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管理制度。请假1天，由实习单位科室主任批准；2~7天(含7天)，实习科室同意后报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批准；8~14天(含14天)，实习科室同意，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相关院(系)审批；超过14天须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到医院管理处备案。实习队长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勤报表报所在院(系)。

### 第三章 临床类实习要求

**第十二条** 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制定教学计划，通过安排教学查房、安排专题讲座，组织病例讨论等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重视对学生的“三基三严”训练，特别注重病历等医疗文书的书写和常用诊疗技术的基本功训练。

**第十三条** 实习科室安排学生参加本科室的科研工作，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及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结束科室实习时，科室负责组织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并从职业道德、学习态度、理论知识、病历质量、技术操作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记入《毕业实习鉴定手册》。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要完成内科、外科、妇产科和儿科二级学科出科考试，实习结束前完成 OSCE 考试。其它专业学生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考试考核。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业务流程要求，诊疗技术操作必须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未获得带教教师许可，实习学生不得随意向病人及其家属解释病情，不得开具任何证明性医疗文书。

**第十六条** 各院(系)定期组织实践教学督导组到实习单位进行教学和实习质量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认真开展评教评学工作。实习单位每学年要组织学生对学生教学管理部门、实习科室、带教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学生实习出科前由科室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教评学资料由实习单

位教学管理部门存档，评价汇总材料报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时间。请假2周（含2周）以上者，需补足实习时间后方可参加毕业考试。

#### **第四章 非临床类实习要求**

**第十九条** 各院（系）要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实习计划，按照专业特点，重视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注重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习单位应重视实习教学工作，有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实习教学管理；遴选专业知识扎实、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的教育和指导，切实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开展专题讲座、专业实践、科学研究等，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要根据实习专业要求，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每学年要组织评教评学活动，各院（系）定期组织专家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 **第五章 实习学生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适当奖

励。奖励的形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实习成绩加分等。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有下列情况的，酌情奖励实习分数：

1. 具有良好的职业修养，遵守纪律，工作认真，学习刻苦，表现突出，得到科室和服务对象一致好评的，奖励 3~5 分。

2. 在参与完成实习单位重大工作任务及抢救急、危、重症病人过程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奖励 3~5 分。

3. 参与科研项目，发挥重要作用的，奖励 3~5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得荣誉的，依据获奖等次奖励 3~5 分。

**第二十六条** 实习学生出现如下情况的，酌情扣除实习分数：

1. 工作不认真，导致工作延误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5~10 分。

2. 不遵守工作纪律，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扣 5~20 分；对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3. 学生不服从日常管理，情节较轻，批评教育后能够立即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 10 分。

**第二十七条** 实习学生奖励或扣除的分数，记入实习科室成绩中，并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违背实习管理规定，给予适当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由所在实习科室提出书面意见，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核实情况后报学生所在院（系），院（系）按学校相

关规定和程序做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实习学生未经请假擅离实习岗位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2天的，给予警告处分；3~5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6~8天的，给予记过处分；9~14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14天的，予以退学，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实习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 服务态度差，与服务对象发生言行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服从带教人员管理，顶撞甚至殴打谩骂带教人员的；
3. 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利用工作之便污辱服务对象或家属的；
4. 工作责任心差，违反操作规程，引起工作纠纷的；
5. 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潍坊医学院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条例》（潍医教字〔2007〕43号）同时

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